

企业遇到麻烦,检察院跟踪帮扶了一年多

山东东营开发区:推出四项举措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周越越)“尊敬的开发区检察院,诚邀贵单位来我院开展法律规科普讲座,帮助职工提高法律意识……”1月11日,一家口腔医院在山东省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民营企业定制服务平台上留言,像这样寻求检察机关法律服务的留言在该平台比比皆是。如此效果,得益于东营开发区检察院创新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四项举措。

东营开发区检察院辖区内共有民企1.2万余家,占全区企业97.1%。该院努力突破院小、人少的困境,通过干部走访企业、领导外出学习调研等方式,不断探索优化服务民营企业措施,

于2018年7月推出四项举措。“四项服务举措主要是指一个平台、两大中心、三项清单和四步走的工作思路。”该院检察官张文俊向记者介绍。一个平台,是指为企业提供法律答疑、典型案例、检企留言的民营企业定制服务平台;两大中心,是指12309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服务中心和服务民营企业法律护航中心;三项清单,是指根据民营企业的需求和案件类型,建立刑事检察服务清单、民事检察服务清单、行政检察服务清单;四步走的工作思路,是指设置“首问接待、拟定方案、完成服务、适时回访”环节,为企业提供持续有效的检察服务。

2017年7月,某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工人操作不当发生爆炸,造成1人轻微伤,直接经济损失达200余万元,6名被告人均被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面对这一情况,该院检察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了解情况,给予帮助。2019年5月,该院开展“干部一对一帮扶企业”活动后,院领导“承包”这家新材料有限公司,定期在该企业开展普法讲座,借助四项服务措施,帮助企业建章立制,规范经营,完善内部监督。经过一年多跟踪帮扶,该企业负责人和员工的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企业内各项生产活动更加规范,现已成为辖区内重点利税大户。

“过去,企业遇到困难并不知道还能寻求检察院帮助,我院对企业的帮助也并没有制度化。”该院定制化服务办公室主任王艳彦告诉记者,“现在好了,随着我院法律护航中心线上、线下的宣传,四举措逐渐被更多的企业知悉,主动寻求检察机关法律帮助的企业明显增多了。我们现在不仅可以为企业提供订单一站式服务,还可以就跟踪回访出现的问题进行再帮扶。”

自推出服务民企四举措以来,该院共开展走访调研150余人次,案例推送70余次,开展宪法宣讲、民法典讲座等活动30余次,发放服务民营企业各类白皮书3500余份,服务民营企业法律护航中心接收60余家企业、单位

四川:出台细则规范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

本报讯(记者曹颖频 通讯员李敏)四川省检察院近日联合该省司法厅出台《四川省检察机关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细则》。《细则》共47条,为该省检察机关健全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提供规范指引。

《细则》明确了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及职责分工,规定适度拓展监督范围,将检察机关重要业务工作会议、检察开放日和新闻发布会等活动,列入可以邀请监督的范围,进一步丰富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的内容。规范监督工作组织流程,通过提起监督、抽选衔接、组织监督、监督意见处理四个环节,为监督工作启动主体、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及人民监督员提供清晰指南,并将监督意见、监督意见采纳情况等装入检察卷宗,交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备案。同时,强化监督保障职责和流程,将开展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情况纳入对检察官的业绩考评,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应当在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全流程流转,人民监督员抽选工作应当在全国人民监督员管理信息系统中运行。

检察动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 召开牢固树立公正司法理念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王玮 通讯员白斌志)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组织召开牢固树立公正司法理念视频座谈会,由该院副院长刘岳主持,各分院、垦区(市)院分管院领导,以及刑事检察和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全体人员参加。座谈会上,全国模范检察官、石河子市检察院原监所科科长张德刚结合张氏叔侄案的反平昭雪过程,畅谈了树立公正司法理念的重要意义和履职体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监委常委、湖南省援疆干部谭庆之结合监督“滕兴善杀人碎尸”案改判过程,畅谈了证据审查工作体会及打牢证据审查基本功对保证公正司法的重要性。



近日,湖北省丹江口市检察院召开涉民营企业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官对案件情况进行详细介绍,阐明了拟作相对不起诉的依据和理由。经评议,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对该院拟作相对不起诉决定表示赞同。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王琴摄



近日,黑龙江省红兴隆检察院红旗岭检察室干警在走访辖区某元宵生产企业时了解到,该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生产陷入困境。红旗岭检察室及时向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并协调相关部门帮助其解决经营难题,使其正常运转。图为检察官回访时向企业了解生产情况。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孙德才摄

云南:公开展示“四大检察”成绩单

本报讯(通讯员冯琳)日前,云南省检察院召开以“推进‘四大检察’提供更多更优检察产品”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王凯石以数据的形式晒成绩单,亮硬举措,展现了2020年1月至11月云南省检察机关主要业务工作情况。

云南省检察机关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20年1月至11月,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6261人,起诉70202人,整体办案质效稳步提高。严把民事案件质量关,帮助农民工群体兑现被拖欠工资报酬5258.69万元,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746件,以督促进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为抓手,化解行政争议301件,实现案结事了政和。积极探索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跨区协调管理工作,协同推进跨领域跨部门执法司法协作,围绕群众关心的假盐、走私冻品、网络餐饮、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生热点问题,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665件。



法治副校长在“家”说法

近日,湖北省沙洋县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迎来沙洋中学高一学生,该院检察长、沙洋中学法治副校长赵龙为学生们讲授法治课,通过法律故事、知识问答、检察官小建议等形式,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法治观念,点亮法治信仰。

本报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李仕斌摄



一条非法狩猎案件信息引发了连锁反应

河南内乡:加强司法执法协作

本报讯(通讯员王永强 郑潘柯)“我们在平台上看到,有两起已被处罚的涉嫌采矿案件,目前只破坏了地表树木。贵单位应该把该线索向森林公安局移交……”近日,河南省内乡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将一份检察建议送达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做详细解释和交代。

针对生态案件处理涉及部门广、难度大等问题,2020年4月,该院结合内乡县实际,建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工作机制,与该县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局等10余家行政执法单位和刑事司法单位联合出台《关于生态环境资

源类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明确了职责分工与工作重点,细化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严格证据收集与适用以及执法协作,避免推诿扯皮与不作为现象的发生。为使“两法”有效衔接,共同打击犯罪,该院还制定了平台建设、联络对接等一系列制度。

2020年6月9日,一件猎捕野生动物的案件信息引起了该院信息管理员李昂的注意。赵某从李某等处购买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获利1万余元。但林业部门只做行政处罚,未将案件移送森林公安。李昂将这一信息移交该院第一检察部。随

后,该院向内乡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将案件线索予以移送。同年6月14日,赵某等5人非法狩猎案件被森林公安立案侦查。

经核查,2016年至2019年间,赵某等人在禁猎区使用禁用工具非法猎捕和收购他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2020年8月,赵某等人被该县法院判处相应刑罚。

该院在办案中发现,赵某等人非法猎捕、收购、出售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遂启动纵

向联动机制,将案件线索与第四检察部沟通,拟对此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0年9月2日,经报请南阳市检察院,对该案进行立案,并履行公告程序。同年10月,该案开庭审理,公益诉讼起诉人请求:依法判令5被告承担非法猎捕、收购、出售野生动物造成的价值损失21万余元,同时,通过地市级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据悉,自《工作办法》实施以来,该院共协查、反馈信息30余条,监督相关部门履职23次;批捕破坏生态环境犯罪13人,移送起诉7人;提起公益诉讼5件。

西藏:22条举措丰富公益诉讼办案“工具箱”

本报讯(记者张起)日前,西藏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在拉萨组织召开首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自治区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通报西藏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据介绍,自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确立以来,西藏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公益诉讼检

察工作成为新时代全区检察工作转型发展新的增长点和最大亮点。截至2020年12月1日,西藏检察机关共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514件,立案通报西藏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并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含刑事附带民事)30件和行政公益诉讼1件,均得到法院判决支持。

西藏检察机关积极推进构建社会广泛参与新格局。逐步完善专业化办案机制,制定《西藏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实施办法》,明确提出和规范22条具体举措,丰富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工具箱”。推动形成公益诉讼工作合力,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签《关于加强生态环境

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协作的意见》,全区27个县(区)党委、人大、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加强军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积极推进军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西藏自治区检察院与拉萨军事检察院会签了《关于加强军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工作实施意见》。

涉长江公益诉讼,这个院优先管辖

江苏:推动沿江八地生态司法保护深度融合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陈旭东)记者近日从江苏省检察院召开的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破解“上下游不同行、左右岸不同步”的长江治理难题,该院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定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作为长江江苏段公益诉讼案件的机动管辖检察

院,优先管辖全江苏段长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江苏沿江八市检察机关依法享有管辖权,但如果南京铁路检察院发现案件线索,或者属地检察机关超期不予立案的,江苏省检察院可以指定南京铁路检察院管辖。这一做法有助于推动形成跨区域专业化办案团队,也有

助于督促属地检察机关积极履职。江苏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李义松认为,江苏省检察院积极推动沿江八市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深度融合,对于解决地方保护主义等“老大难”问题是一种创新。

据了解,为提升合力,江苏检察机关建立健全了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864件,起诉276件。

制、“河(湖)长+检察长”机制。2020年1月至11月,该省检察机关共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83件290人,提起公诉1235件2702人,其中涉及长江及其支流生态环境保护的案件占一半以上;办结保护长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1062件;办结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864件,起诉276件。

(上接第一版)

在对中国地质调查局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进行走访和与全国人大代表印萍沟通之后,最高检察院技术信息中心对印萍代表《关于成立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实验室的建议》的答复文稿,详细阐明了将采取的5条具体措施推进建议落实。

三年评选激励鞭策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

肖玮告诉记者,从2018年最高检首次组织开展“全国两会建议提案优秀答复文稿评选活动”以来,经过评选活动的激励、鞭策,最高检各部门承办代表委员建议提案的答复文稿质量显著提升,与代表委员的联络沟通更加紧密。

记者了解到,2020年,分别承办《关于探索预付卡消费领域公益诉讼,推动相关法律完善的建议》《关于成立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实验室的建议》的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和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在办理过程中,通过上门走访代表、邀请代表参加相关调研等方式,深入与代表沟通交流,答复文稿中均体现了相关内容,得到代表、委员的高度认可,两个建议答复文稿在此次活动中也都获评优秀。

据了解,2021年,最高检将一如既往对评选活动结果进行通报,以期对最高检各部门产生触动,激励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促进检察工作质效提升。

“在见证代表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的成效以及评选机制鞭策下,我承办的答复连续三年共7个文稿被评为优秀。第八检察厅精准邀请建议代表参与相关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处理的创新,既有利于增强代表履职获得感,更能帮助检察改革争取立法支持、执法协同,有必要复制推广。”最高检第八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邱景辉如是说。

全国人大代表李秀香充分肯定了“2020年全国两会建议提案优秀答复文稿”的质量,尤其对答复文稿中“下一步检察工作”抱有很高的期待,“建议最高检对建议提案跟踪办理,及时告知代表委员检察机关的推进措施和落地情况。”

“此次评选坚持了客观、透明的原则,评选的结果公平公正。评选过程中,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始终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肖玮表示,下一步,最高检将对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并组织梳理2018年以来的B类(短期内不能办结,需要持续办理的)建议的办理情况,对办结或有重大进展的进行跟进答复,持续以建议办理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1月13日电)